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聯絡人：吳欣育
電話：082-325628#88492
傳真：082-316295
電子信箱：yuuwu@mail.kkl.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酒胡字第 113000004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胡璉獎助學金申請規定、申請書

主旨：檢送本會「胡璉獎助學金申請規定」，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感念胡璉將軍在金門推動的教育政策提升金門的教育程度，及延續胡璉將軍的精神，故成立「胡璉獎助學金」以培植地方人才，幫助清寒家庭學子，為金門的未來發展做基礎。
- 二、高中職(含)以下，請由學校彙整並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文件送本會審查，其餘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得自行申請。
- 三、本次申請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止，以送達時間為準。
- 四、檢附「胡璉獎助學金申請規定」及申請書各乙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 <https://kkl-hulien.org.tw/> 下載。

正本：金門縣政府、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本會



金門縣政府



1130085277

有附件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胡璉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113.09. 簽奉核定

為感念胡璉將軍在金門推動的教育政策提升了金門人的教育程度，更替自己在金門的教育歷史上寫下輝煌的一頁，為延續胡璉將軍的精神，故成立「胡璉獎助學金」，以培植地方人才，幫助清寒家庭學子，為金門的未來發展做基礎。

- 一、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
- 二、 本會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會董監事及金門各學校校長，共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等事宜。
- 三、 申請資格以現就讀中且仍在籍(經教育部認可學校)，並應符合下列三點條件，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或帶薪進修者)：
 - (一)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逢變故者。
 - (二)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 (三)在校成績規定：

大學校院(含)以下之在學學生：

 1. 非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或丙等以上)，體育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註銷過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或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註銷過者不在此限)，需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

研究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 四、 獎助學金設置如下：(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因缺成績不得申請)
 - (一) 學生獎助學金 160 名：
 1. 國民小學：每學期錄取 50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2. 國民中學：每學期錄取 50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3. 高中：每學期錄取 15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4. 高職(含五專 1~3 年級)：每學期錄取 15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5. 公立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 4~5 年級)：每學期錄取 15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6. 私立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 4~5 年級)：每學期錄取 15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二)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錄取 5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一人獎助 2 次為限)
 2. 研究所博士班：每學期錄取 5 名(暫定)，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一人獎助 2 次為限)

- (三) 上述組別，若有組別申請合格人數未足額，而其他組申請合格人數逾可補助人數時，於不損害原組別學生權益及不超過本會當年度預算金額之原則下，視情況得流用補助名額。
- 五、 獎助學金之申請，高中職(含)以下之申請，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整並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檢附文件送本會審查，其餘大專校院及碩博士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會辦理。
- 六、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以送達為準。
- 七、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依據申請類別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且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一) 一般學生獎助學金：
1. 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學校申請者免附)
 2. 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3. 學期獎懲紀錄(或相關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4. 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
 5.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6. 帳戶封面影本。
- (二)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如附件二)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3. 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帳戶封面影本。
- 八、 獎助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以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證明優先，再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
- 九、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其獎助學金將統一匯入所提供之帳戶。
- 十、 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所得獎助學金外，將公告之，並不得再向本會申請。
-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由本會公布補充之。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胡璉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省(市)	
	年齡			縣(市)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名)	就讀科(系)別		
			申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戶籍地址	(須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設籍起始為民國_____年至今共計_____年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前一學期	學業總平均	分	體育成績	分	
(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 擇一勾選			檢附資料(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 不另行通知補件)		
學生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含五專1~3年級): 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4~5年級): 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4~5年級): 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 正反兩面; 學校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獎懲紀錄(無法檢附者請於資料內備註理由, 未備註者視為資料不齊, 不予納入審查; 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以縣府核發之證明優先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封面影本。		
研究生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必選: 本次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 非屬在職專班、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戶名:	關係:	帳戶號碼:		
就讀學校初審 (高中職以下者填寫)	學校承辦人核章: (請蓋職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申請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大學校院以上者填寫):					
本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_____				

備註: 1.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 並依順序裝訂, 且一律不退件。

2. 申請書填寫不完整、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截止(高中職(含)以下, 請由學校彙整並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文件送本會審查, 其餘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得自行申請。)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胡璉(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切結書

本人申請____年度胡璉獎助學金，於民國____年確實
就學於國內 國外____大學____研究所
(碩、博士班)，係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
帶職或帶薪進修者……等(非屬固定工作者；打工者除外)，
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助學金外，並願受報章公
告之處分，特此切結。

此致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